

3月9日晚上，郑某的手机叮叮地响起，拿起手机一看，有四条未读短信。一一打开这四条信息，郑某被惊呆了。

3月9日22时24分：支出3490000越南盾；

3月9日22时28分：支出11252000越南盾；

3月9日22时33分：支出8295000越南盾；

3月9日22时38分：支出1673000越南盾。

这四条短信均为该信用卡的发卡银行发来，他的卡一共被扣了近8000元人民币。

乐清人郑某稀里糊涂地被黑了一回。他从未涉足越南，自己的信用卡却无缘无故在越南消费了8000元。如此的跨国消费，着实让人摸不着头脑。

郑某开始以为这些是诈骗短信，没有在意。但是，片刻之后，郑某突然觉得不安。在和家人讨论过后，他拨打了银行的查询电话。岂料，银行告之郑某，他的信用卡确实用越南盾消费过，共计金额约8000元人民币。

卡好端端地在自己兜里，没人知道密码，这钱怎么会自己跑了呢？郑某这下急了，立即赶到乐清市公安局北白象派出所报案。我的银行卡一直都在身边，密码也只有我知道。郑某对经办民警说。据郑某称，他最后一次使用这张信用卡是在今年2月底，当时由于手机欠费，他使用信用卡在网上充了话费。

目前，警方已经立案调查。

警方提醒消费者，使用银行卡消费务必谨慎，在输入卡号、密码等重要个人信息时，一定要提高警惕，做好掩护工作；消费凭证也不可随意丢弃，以防个人信息泄露；遇到银行卡被盗用，应第一时间与银行联系，注销或停用信息泄露的卡。之后，一定要报警，以便警方能够在最佳破案时间内搜集信息，有效打击犯罪。

